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1）经二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港币52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向银行借款港币50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2）经二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有色金属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后的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6年，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8.5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函所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况。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75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1.38亿元；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25亿元，占2018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15%，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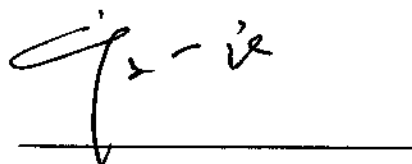
4.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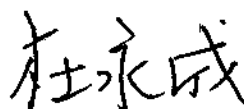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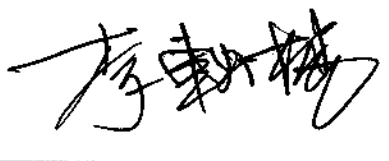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9年3月26日